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建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進

被告 李應專

同浚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价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值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李應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第二項則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備位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李應專應給付原告9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第二項則請求被告同浚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自經濟上觀之，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1,070萬元（計算式：970萬元+100萬元=1,07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6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楊佩宣